

B032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4月30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3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9%，回购的最高价为2.13元/股，最低价为1.38元/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49,765.53元（含交易手续费），回购的总金额已达到公司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上限。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0/10-2025/11/17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份奖励或股份回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87,5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47.753,717股的比例为0.2093%，支付的总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3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5年5月6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序、高效地执行回购方案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相关事宜；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但不包括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 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2.5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

● 回购股份期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公告后即锁定股份状态，无法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公司最近12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价格/下限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一）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价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回购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4月30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3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9%，回购的最高价为2.13元/股，最低价为1.38元/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49,765.53元（含交易手续费），回购的总金额已达到公司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上限。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2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回购均价/回购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2.13元/股，最低价为1.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54,281.53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后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回购均价/回购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